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 价格和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6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会议及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回购股份上限为 900 万股，下限为 450 万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24.38 元/股，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1.1942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审议回购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披露了《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为了保证利润分配的正常实施，公司在申请办理分红派息业务至股权登记日期间不回购公司股份，公司已回购股份数为 0 股。以上相关事项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一、调整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原因

2022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且已经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了《2021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公司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分配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6.00 元（含税），每 10 股送红股 4.0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按照本方案分配比例，以分派方案未来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总额为基数，从而最终确定分配总额。其余未分配利润留待以后年度分配。在本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由于股权激励行权原因新增 26,600 股，总股本由 1,282,989,097 股变为 1,283,015,697 股，公司将按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红总额。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 年 4 月 29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 年 5 月 5 日。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283,015,697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1,796,221,975 股。

根据《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和《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 A 股股份报告书》（以下简称“《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如公司在回购股份期内实施了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二、本次回购股份价格和数量的调整

按公司总股本折算的每股现金红利=实际现金分红总额÷送红股前总股本=2,052,825,115.20 元÷1,283,015,697 股=1.60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每股股份价格上限=(调整前的每股回购价格上限-每股现金红利)÷(1+每股送红股比例)=(124.38 元-1.60 元)÷(1+0.4)=87.70 元/股。

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上限=900 万股×(1+0.4)=1,260 万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 0.7015%；调整后的回购数量下限=450 万股×(1+0.4)=630 万股，占公司分红后总股本的 0.3507%。

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上限 87.7 元/股和回购数量上限 1,260 万股测算，

预计回购金额不超过 11.0502 亿元。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公司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三、其他说明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其他事项均无变化。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云南白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 年 4 月 29 日